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楼 4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